

新民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05 月 0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實增廣學生多元學習課程或專業技能之精進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將於第八節實施課業輔導活動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高中職學生。
- 四、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，
每天第八節(15：55~16：40)。
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08：10	09：10	10：10	11：10	12：00	13：00	14：00	15：00	15：55
09：00	10：00	11：00	12：00	12：55	13：50	14：50	15：50	16：40

五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六、說明：

- (一)本輔導活動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開課科目與節數，包括課業複習、充實增廣課程及各領域(科)實作課程，惟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且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(二)收費標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三)未參加課業輔導者，學生須於 15：55 前離校；基於學習的穩定性及勿讓學生在外逗留的安全考量，鼓勵 貴子弟參加課業輔導活動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撕下繳回至導師)



新民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活動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

姓名_____就讀 貴校 _____科 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

茲 ☐ 同意參加課業輔導活動。

☐ 不參加課業輔導活動。

(學生須於 15：55 前離校，請家長自行安排孩子學習活動並留意孩子去向及安全)

此 致 新民高級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